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1) 新持續關連交易
- (2)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GCPC及GCCL就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向GCCL供應產品而訂立的2013年GCCL供應協議。由於2013年GCCL供應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及為進一步優化並統一本集團與GCCL的業務關係，GBHK（進而持有GCPC全部的權益）與GCHL（進而間接持有GCCL全部的權益）於2015年10月7日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據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GBHK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GBHK產品予GCHL及其附屬公司作國內銷售用途，而GCHL同意在國內分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在國內分銷GBHK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GBHK產品。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於2012年12月28日、2013年8月23日及2014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2012/13/14年平鄉租賃協議、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2010年昆山租賃協議及2012年贈品供應協議。由於2012/13/14年平鄉租賃協議、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2010年昆山租賃協議及2012

年贈品供應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故首份平鄉租賃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及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於2015年10月7日獲訂立以分別重續2012/13/14年平鄉租賃協議、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2010年昆山租賃協議及2012年贈品供應協議。首份平鄉租賃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及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均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GCHL為一家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PUD)持有約87.24%權益的公司，GGCL是一家由主席及其配偶持有約67.11%權益的公司，而GGPX是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HL、GGCL及GGPX為主席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會超過5%，故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鑒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時，按合併基準)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PU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為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新持續關連交易

(1) GCHL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GCPC及GCCL就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向GCCL供應產品而訂立的2013年GCCL供應協議。由於2013年GCCL供應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及為進一步優化並統一本集團與GCCL的業務關係，GBHK(進而持有GCPC全部的權益)與GCHL(進而間接持有GCCL全部的權益)於2015年10月7日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據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GBHK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GBHK產品予GCHL及其附屬公司作國內銷售用途，GCHL同意在國內分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在國內分銷GBHK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GBHK產品。

GCHL 總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劃如下：

日期： 2015年10月7日

訂約方： (1) GBHK

(2) GCHL

標的事項： 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GBHK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GBHK產品予GCHL及其附屬公司作國內銷售用途，而GCHL同意在國內分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在國內分銷GBHK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GBHK產品。

年期： GCHL總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

定價政策： GCHL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GBHK產品採購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將不遜於向本集團產品獨立買家提供的價格。GCHL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在訂約方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結算期限：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付款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作出。其後，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付款期將根據年度審查釐定，並根據前一年應收賬款的實際周轉日數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超過120日。

交付期：當GBHK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到GCHL及其附屬公司的具體採購訂單後三個工作日內，GCHL及其附屬公司可自行從GBHK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倉庫領取有關GBHK產品，費用自付；或由GBHK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有關GBHK產品交付至GCHL及其附屬公司指定的位於上海或江蘇省昆山市的運輸收貨地點，交由GCHL及／或其附屬公司自付費用運輸。

上限金額：GCHL總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110,000	1,450,000	1,870,000

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金額乃基於過往交易金額、GCHL及其附屬公司受到預計擴大GCHL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的零售網絡及覆蓋範圍所帶動而對GBHK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及GCHL網絡銷售的預計增長釐定。

2013年GCCL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GCCL的過往購買交易額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GCCL供應協議			
項下的年度上限	630,762	977,680	1,466,521
過往交易金額	465,960.39	644,129.42	473,602.97

於本公告日期，2013年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尚未被超逾。

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的理由

GBHK擁有較GCPC範圍更大的產品供應，因GBHK亦分銷及銷售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的「CYBEX」及「Evenflo」品牌。因此，GBHK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增加兩個剛收購的品牌，有利於本集團更多品牌更好地利用GCHL及其附屬公司的零售及分銷網絡。GCHL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兒童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並正在中國營運網上購物銷售渠道及全國範圍零售網絡等廣泛的分銷渠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GCCL(GCHL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分銷商之一。於2015年6月30日，GCHL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網絡已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計及(i)GCHL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已存在及不斷發展的全國性零售渠道覆蓋及其在中國母

嬰產品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ii) GCHL對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收益的重大貢獻；以及(iii)本集團與GCHL之間穩定而良好的合作歷史與戰略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保持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GCHL集團的合作關係，將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包括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GCHL為一家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PUD)持有約87.24%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HL為主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會超過5%，故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PU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

問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為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原則

作為一項普通原則，GCHL總供應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釐定。在上述普通原則的規限下，本集團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供應的GBHK產品的定價基準，將參考(i)本公司藉著研究獲得的類似產品現行市價(確保售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的產品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ii)個別供應協議各自可預期的訂單數量；及(iii)本集團所供應特定GBHK產品的分銷網絡規模釐定。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a)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2013年8月23日及2014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GCPX與GGPX訂立的2012/13/14年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同意將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及物業四租予GCPX。由於2012/13/14年平鄉租賃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故GCPX與GGPX於2015年10月7日訂立首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同意向GCPX出租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及物業四，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0月7日

訂約方： (1) GCPX (作為承租人)

(2) GGPX (作為出租人)

標的事項： 根據首份平鄉租賃協議，GGPX同意向GCPX出租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及物業四，主要用作生產及製造廠房及製造附屬設施。

年期：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的固定年期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

定價政策： 根據首份平鄉租賃協議，GCPX應付予GGPX的年租金總額將參考市場租金以及首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即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及物業四)周邊地區的其他物業的質素釐定，並(倘適用)可根據雙方協定的租賃條款或通過委任具有國際知名度且訂約雙方均接納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

結算期限： 根據首份平鄉租賃協議，每月的租金應於每月十號前提前按月支付。

重續： GCPX可選擇在首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內隨時重續首份平鄉租賃協議，續期為三年，前提是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的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上限金額：首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8,626	9,001	9,376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於首份平鄉租賃協議期限內市場租金的潛在增長釐定。

根據首份平鄉租賃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GCPX向GGPX所支付租金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2/13/14年平鄉租賃 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總額	3,866	8,350	9,385
過往交易金額	3,710	8,042	5,500.4

於本公告日期，2012/13/14年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未有被超出。

(b)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GCPC與GGPX訂立的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同意向GCPC出租物業五。由於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故GCPC與GGPX於2015年10月7日訂立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同意向GCPC出租物業五，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0月7日

訂約方： (1) GCPC (作為承租人)

(2) GGPX (作為出租人)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GGPX同意向GCPC出租物業五，主要用作物流倉庫。

年期：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的固定年期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

定價政策： 根據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GCPC應付予GGPX的年租金總額將參考市場租金以及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即物業五)周邊地區的其他物業的質素釐定，並(倘適用)可根據雙方協定的租賃條款或通過委任具有國際知名度且訂約雙方均接納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

結算期限： 根據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每月的租金應於每月十號前提前按月支付。

重續： GCPC 可選擇在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內隨時重續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續期為三年，前提是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的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上限金額：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616	1,693	1,770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於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期限內市場租金的潛在增長釐定。

根據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GCPC向GGPX所支付租金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項下		
的年度上限	1,200	1,700
過往交易金額	1,178	1,025.7

於本公告日期，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未有被超出。

訂立平鄉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平鄉租賃協議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生產場所及倉庫。此外，每份平鄉租賃協議均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有益於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平鄉租賃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c) 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GCPC與GGCL訂立的2010年昆山租賃協議，據此，GGCL同意向GCPC出租物業六。由於

2010年昆山租賃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故GCPC與GGCL於2015年10月7日訂立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據此，GGCL同意向GCPC出租物業六，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15年10月7日

訂約方：(1) GCPC (作為承租人)

(2) GGCL (作為出租人)

標的事項：根據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GGCL同意向GCPC出租物業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

年期：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的固定年期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

定價政策：根據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GCPC應付予GGCL的年租金總額將參考市場租金以及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即物業六)周邊地區的其他物業的質素釐定，並(倘適用)可根據雙方協定的租賃條款或通過委任具有國際知名度且訂約雙方均接納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

結算期限：根據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每月的租金應於每月十號前提前按月支付。

重續：GCPC可選擇在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內隨時重續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續期為三年，前提是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的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上限金額： 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36	773	812

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於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期限內市場租金的潛在增長釐定。

根據2010年昆山租賃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GCPC向GGCL所支付租金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昆山租賃協議 項下的年度上限	781	859.1	945.01
過往交易金額	700.6	700.6	467.1

於本公告日期，2010年昆山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未有被超出。

訂立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自2010年以來一直向GCPC租賃位於昆山的物業，用於為僱員提供宿舍，訂立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將會使本集團能繼續在相同位置為其僱員提供宿舍，而無需讓僱員搬遷。而且，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租賃協議的影響

GGCL是一家由主席及其配偶持有約67.11%權益的公司，而GGPX是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GCL及GGPX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主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時，按合併基準)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2) 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GCPC與GCCL訂立的2012年贈品供應協議，據此，GCCL同意向GCPC供應贈品產品作為銷售GCPC產品的免費贈品，期限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由於2012年贈品供應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GCPC與GCCL於2015年10月7日訂立了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據此，GCCL同意向GCPC供應贈品產品作為銷售GCPC產品的免費贈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15年10月7日
- 訂約方： (1) GCPC
(2) GCCL
- 標的事項： 根據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GCCL同意向GCPC供應贈品產品作為銷售GCPC產品的免費贈品。
- 年期： 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定價政策： GCPC應付的贈品產品採購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訂立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的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將不遜於向同類產品其他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採購價。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確定，且為在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結算期限： 每月自GCCL收到發票後，GCPC將於七個營業日內向GCCL支付有關交易金額。
- 交付期： 在GCCL收到GCPC訂單後的三個工作日內，GCPC可從GCCL的倉庫自行提取有關贈品產品，費用自付；或由GCCL將有關贈品產品交付至GCPC指定的位於上海或江蘇省昆山市的運輸收貨地點，交由GCPC自付費用運輸。

續期：於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內任何時間，GCPC可選擇將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另外續期三年，前提是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上限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000	8,000	9,000

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將會提供贈品產品作為免費贈品的GCPC若干產品的年銷量及年增長率預計的GCPC對贈品產品的需求增加釐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GCPC根據2012年贈品供應協議進行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 項下的年度上限	5,000	6,000	7,000
過往交易金額	495.6	139.8	138.1

於本公告日期，2012年贈品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逾。

訂立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作為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會在顧客購買本集團產品後為其提供免費贈品。訂立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取得長期穩定的贈品產品供應，而贈品作為本集團銷售策略的一部分向顧客提供。GCCL過去幾年一直為GCPC供應贈品產品，已與本集團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GCCL將能夠繼續為本集團穩定供應優質贈品產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包括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的影響

GCCL為GC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CHL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PUD)持有約87.2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主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 2015 年贈品供應協議的定價原則

作為一般原則，2015 年贈品供應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的價格及條款釐定。在上述一般原則的規限下，2015 年贈品供應協議項下將向本集團供應的贈品產品的價格釐定基準將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確定，而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釐定，方式是取得市場上供應商就與 2015 年贈品供應協議項下贈品產品可資比較的同類產品所收取的產品及服務價格。

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控，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擬進行交易，其核數師亦會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每年進行檢討。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乃屬有效，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擬進行交易乃按照及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GBHK、GCHL及GGCL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BHK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GBHK產品。

GCCL由GCHL全資擁有，而GCH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

GCPC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CPX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自行車及三輪車、嬰兒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GCPX由GCPC全資擁有。

GGCL主要從事自有物業的出租。

GGPX主要從事自有物業的出租。GGPX由GGCL全資擁有。

其他

主席(即宋鄭還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王海燁先生及曲南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均於GCHL中持有若干權益而GCCL為GCH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主席、王海燁先生及曲南先生均被視為於於GCHL總供應協議及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席連同其聯繫人及王海燁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均於GGCL中持有若干權益而GCPX為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主席及王海燁先生均被視為於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0年昆山租賃協議」 GCPC與GGCL就GGCL向GCPC出租物業六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租賃協議，並經日期為2011年12月20日及2012年10月2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2012年贈品供應協議」 GCPC與GCCL就向GCPC供應贈品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供應協議；
- 「2012/13/14年平鄉租賃協議」 GCPX與GGPX就GGPX向GCPX出租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及物業四訂立的(i)日期為2012年12月18日並經日期為2014年3月1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租賃協議；(ii)日期為2013年8月23日並經日期為2014年3月1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租賃協議；(iii)日期為2013年8月23日並經日期為2014年3月1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租賃協議；及(iv)日期為2014年3月18日的租賃協議的統稱；
- 「2013年GCCL供應協議」 GCPC與GCCL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供應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經日期為2012年10月29日的續訂協議續訂，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產品供國內銷售；
- 「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 GCPC與GGPX就GGPX向GCPC出租物業五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3月18日的租賃協議；
- 「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 GCPC與GCCL就GCCL向GCPC供應贈品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補充供應協議；

「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	GCPC與GGCL就GGCL向GCPC出租物業六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補充租賃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主席」	宋鄭還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	GCPX與GGPX就GGPX向GCPX出租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及物業四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補充租賃協議；
「GBHK」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BHK產品」	將由GBHK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供應予GCHL及其附屬公司的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包括本集團於2014年度內收購的「CYBEX」及「Evenflo」品牌)；
「GCCL」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GCHL」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

「GCHL總供應協議」	GBHK與GCHL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總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新持續關連交易—GCHL總供應協議」一節；
「GCPC」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PX」	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GCL」	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主席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
「GGPX」	好孩子集團平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
「贈品產品」	哺育用品、紙品或玩具等嬰童產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董事會將委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GCHL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本公司獨立股東；

「租賃協議」	平鄉租賃協議及2015年昆山租賃協議的統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鄉租賃協議」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的統稱；
「產品」	GCPC根據2013年GCCL供應協議向GCCL供應的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物業一」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22,248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6號及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7號；
「物業二」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約41,297.71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3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4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5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8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70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5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8號及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9號；

「物業三」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10,044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9號；
「物業四」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4,541.39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4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5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3號及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4號；
「物業五」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12,821.82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2號；
「物業六」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陸千路2號的物業，總面積5,838.6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昆房權證陸家第121009597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PUD」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65%權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	GCPC與GGPX就GGPX向GCPC出租物業五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補充租賃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5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王海燁先生、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及張昀女士。